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周育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07

傳真：04-23289452

電子信箱：yachou@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00111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0月7日召開「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8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

正本：陳主任委員宏益、商副主任委員文麟、劉委員美美、顏委員煥義、黃委員春滿、梁委員蕙嫻、林委員秀慧、吳委員玉琛、張委員瓊芬、程委員淑芬、白委員子易、黃委員文鑑、林委員秋裕、陳委員俊成、黃委員貞凱、黃委員志彰、陳委員修君、劉委員瓊霏、屈委員慧麗、艾委員嘉銘、吳委員朝景、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社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文心樓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周育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確認本會第 81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81 次會議紀錄確認。

捌、綜合討論：（詳附件）

玖、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基地範圍及面積：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地籍圖重測結果，原申請計畫範圍潭子區聚興段 156-1、159、159-12、159-13、159-14、159-15 地號等 6 筆土地，計畫使用面積 17,769 平方公尺，已分別重新命名地段地號為興龍段 506、510、512、513、511 及 508 地號，面積合計為 17,801.74 平方公尺。
- （二）土地使用計畫：配合重測後地籍圖，重新與地形圖進行套繪，進行土地使用計畫的調整，以及新建廠房局部的空間調整。
- （三）整地計畫：配合建築配置應用作整地工程，依現況地形及建築需求略提高設計高程，以減少土方開挖量。本計畫之開挖整地及水土保持設施土方經估算約賸餘 889m³，攤平於基地 C 區之建築物預定施工範圍內，待與建築工程之地下室及基礎施工後之賸餘土方約為 6,648m³，一併運至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進行處理。
- （四）水土保持計畫：主要配合重測後地籍圖修正計畫範圍，並與現況地形圖套繪，再依變更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水土保持設施配置之調整。

(五) 透水面積檢討：主要配合變更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透水面積檢討。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

本次變更作業主要配合重測後地籍圖，重新與地形圖進行套繪，並參酌原核准計畫規劃原意進行土地使用計畫的調整，以及因應地籍重測位置與形狀變動，針對新建廠房作局部的空間調整。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本次變更後與變更前比較，對環境無顯著差異性影響。

三、初審意見

擬依 110 年 6 月 25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

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強化本案水利用地、南側綠地、水保設施、停車空間縮減及建築量體增加相關影響說明。
- (二) 承諾水土保持賸餘土方於 C 區攤平暫存之環境管理計畫及廠區停車需求不外部化。
- (三)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四、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轉請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陳委員俊成

本次變更水利用地減少一半以上面積，請補充原溝圳排水斷面及通水能力無影響之資料，以確認本次變更涉及的水利設施其通水斷面不受影響。

林委員秋裕

交通管理對策「禁止本廠車輛停放於廠區外週邊道路」，請具體說明做法。

劉委員瓊霜

- (一) 隔離綠帶的植栽種類和配置要列出。
- (二) 土地使用計畫中植栽綠化的種類和數量及配置方式要明列出。

艾委員嘉銘

請補充地下層小客車 12 格停車空間面積，轉化為機車停車位 93 格的面積大小（12 格汽車停車位如何規劃 93 格機車停車空間）。

五、議決：

- (一)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說明資料及委員審查書面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第二案：新社莊園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本案之第二期開發已於 108 年 6 月完工，迄今均無任何施工行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農輔字第 1080712843 號函核定變更經營計畫書，第三期施工階段現為暫停施作狀態，且原預計於第三期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已於前次變更提前至第二期竣工並啟用，經彙整分析歷年各項環境監測結果顯示，開發基地及周遭環境監測結果評析均無顯著變化且呈現穩定，爰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並維持營運期之環境監測作業，未來若需辦理復工，將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並先執行一季施工階段環境監測項目（文化資產除外），以作為環境背景依據，提報主管機關申請通過及備查後始復工，復工後將恢復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

二、法令依據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二) 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暫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並維持營運期之環境監測作業，未來若需辦理復工，將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並先執行一季施工階段環境監測項目（文化資產除外），以作為環境背景依據，提報主管機關申請通過及備查後始復工，復工後將恢復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

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

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非本次變更符合情形。

三、初審意見

擬依 110 年 7 月 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請說明相關監測資料之正確性及代表性（包括空氣品質、水質、交通、生態等），並於附錄檢附相關原始檢測資料。
- (二) 請標示滯洪池區位及補充營運管理計畫。
- (三) 補充污水處理廠營運及操作現況。
- (四) 請補充植栽計畫及裸露地管理計畫。
- (五)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六)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四、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轉請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劉委員瓊霖

- (一) 裸露地植栽計畫的種類和數量及配置方式要明列出。
- (二) 地表水質 pH 偏高，請考慮是否適宜植栽澆灌。

林委員秋裕

意見答覆對照表 P.4 與 P.5，委員姓名誤植，請在正式版本修正。

五、議決：

- (一)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

開發單位將說明資料及委員審查書面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審查案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3地號旅館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建築量體：

1. 樓層數：本次樓層數變更為地上 29 層、地下 8 層之建築物一棟。
2. 總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74,037.24m²，增加 2,848.44m²。
3.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含獎勵）：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含獎勵）調整為 40,272.18m²，減少 0.39 m²。

（二）停車空間：因增加地下 8 層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後法定汽車停車位為 493 輛，實設汽車停車位調整為 622 輛（含自設停車位 41 輛、獎勵停車位 83 輛、裝卸汽車停車位 5 輛），增加 31 輛汽車停車位。

（三）綠化面積：為再加強綠化空間，增植 1 棵喬木與綠化面積微調，變更後綠化面積調整為 640.14m²（增加 1.31m²）。

（四）太陽能：考量旅館係全年無休之行業，擬提高再生能源之佔比，片數原規劃 60 片提升為 68 片，原每片發電量 300W/片提升為 375W/片。

（五）雨水回收系統：因筏基層深度減少 10 公分，變更後雨水回收池容量調整為 430m³，減少 12m³/d。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檢討如下：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變更設計，建築物高度不變，且開發內容仍為旅館及辦公室大樓，使用性質一致，故無需重新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

本次變更僅涉及建築設計細部變更，及地上一層因配合消防送水孔微調與增加 1 棵喬木綠化面積微調，變更後實設綠化面積增加 1.31m²。本次變更無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經檢討本次變更設計後，主要增加地下八層停車空間，不影響大樓實際可容納進駐人數，於平、假日實際容納量約 1,479 至 1,480 人，本案維持原規劃 1,580 人規模之檢討值，無增加營運期間廢棄物衍生量，並已依規定設置足量之垃圾貯存空間，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虞。

污水部分，本案經 108 年 1 月 15 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函覆說明，本案係屬「事業用戶納管」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於臺灣大道三段設置備接管線並請自行銜接已埋設之公共污水人孔，納入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本次變更後維持原環說書核准之納管方式，故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虞。

-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次變更僅涉及建築細部設計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除原評估之影響外，無另外加重影響之

虞者。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僅涉及建築細部設計變更，本案已訂定施工或營運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因此對周邊環境之維護，除原預測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外，無另外不利影響者。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無。

三、初審意見

擬依 110 年 7 月 2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請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前確實補充及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 請評估提高綠能（替代能源）占比之可行性。

(二) 停車位增加，請補充空污防制改善因應對策。

(三) 請開發單位確認變更後地下 6 至 8 樓之停車位數，請補充說明。

(四) 請補充結構外審之審查文件。

(五)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六)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四、本案修訂本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轉請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劉委員瓊霖

(一) 綠化植栽的種類及數量，請明列。

(二) 本開發案件作於地下水補注區，請考量是否會影響此建物的安全結構。

陳委員俊成

本次變更增加地下 8 層 B8F 設為地下機械式停車位，應補充地下機械車位設備維修，機具進出及緊急狀況救護車進出能否通過 2.1m 高的坡道。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館登記部分，應於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物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後，再向本局申請旅館業設立登記。

五、議決

- (一)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說明資料及委員審查書面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第二案：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廠區 4.13 公頃土地開發案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基地地號：臺中市沙鹿區西勢寮段 161-225 地號、公館段 409-21 地號 2 筆土地，總面積 4.1304 公頃（不變）。
- (二) 開發量體：次因產品需求，調整部分原料種類及數量，並增加產品量，同時配合增加製程設備及用水。
- (三) 製程變更：主要業務部分由原先零組件生產，變更為複合材料製造程序；而次要業務則由原先飛機維修變更為飛機組裝。因應製程變更，連帶調整原物料之種類及使用量，並修正各項污染物排放量。
- (四) 污染防制措施：增設彈匣式集塵器及活性碳吸附設備。
- (五) 用水量：因應冷卻用水損耗及增加水砂區、超音波探傷儀及材料試驗等用水，更新用水量為 159.98CMD。
- (六) 廢（污）水設計處理：原生活污水處理未有變更；新增水砂區用水、超音波探傷儀用水、材料測試用水，其中水砂區廢水運輸至本公司沙鹿南廠區處理，另兩者回收再利用。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檢討如下：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計畫區位於臺中市沙鹿區西勢寮段 161-225 地號、公館段 409-21 地號 2 筆土地，總面積 4.1304 公頃，範圍未增加；另產能較原規劃增加 6.51%，增量未超過 10%，故無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

本次變更係原料種類及數量調整，同時配合製程生產需求增加製程設備及污染防制設施，未涉及保護區、綠帶緩衝區之變更。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次變更係原料種類及數量調整，同時配合製程生產需求增加製程設備及污染防制設施，在維持既有防制設施正常運作下，另增加污染防制設施，無涉及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次變更係原料種類及數量調整，同時配合製程生產需求增加製程設備及污染防制設施，經影響分析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之虞。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係原料種類及數量調整，同時配合製程生產需求增加製程設備及污染防制設施，經影響分析對環境品質之維護，無不利影響者。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項目。

經核對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並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不需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三、初審意見

擬依 110 年 3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請開發單位依各委員及機關所提審查意見及下列事項確實補充及修正後，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經各委員及機關確認後，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檢討製程廢水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提昇之可能性。

四、本案修訂本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轉請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陳委員俊成

請補充在噴漆密閉空間產生的 VOC 之觸媒處理系統的處理程序說明，及 VOC 處理效率，及該觸媒處理相關維護保養規劃。

劉委員瓊霏

(一) 建議評估處理後之生活污水是否適宜作為綠地澆灌使用。

(二) 綠化規劃宜列出植栽種類和配置。

五、議決：

(一)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說明資料及委員審查書面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暨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配合抗旱修正研商」會議決議、110 年 7 月 1 日經水事字第 11031050770 號函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經常性審查意見辦理。

二、刪除第十一條條文「位於地下水補注區」等文字，以擴大適用範圍；另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前項之開發單位應同意將工地點井之地下水，優先提供由臺中市政府媒合自來水事業或特定人使用，或開放由不特定第三人取用。」。

三、配合本市環保政策，新增第十八條「園區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評估將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於園區內污水處理場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協助處理臺中市產生之水肥。」。

四、新增第十九條「建築物如規劃使用玻璃帷幕外牆，應評估產生之反(眩)光現象，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對策。」。

五、議決：

(一) 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之意見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點 開發案件<u>於</u>施工期間<u>之地下水</u>抽水後再利用應設置臨時水塔，以提供附近居民、公共設施及工地所需之用水。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表： <table border="1"> <tr> <th>地下水總抽取量</th><th>設置臨時水塔容量</th><th>備註</th></tr> <tr> <td>100 萬噸以下</td><td>至少 5 噸至 10 噸。</td><td>-</td></tr> <tr> <td>100 萬噸至 150 萬噸</td><td>至少 10 噸以上。</td><td>-</td></tr> <tr> <td>150 萬噸以上</td><td>至少 15 噸以上。</td><td>-</td></tr> </table> <u>前項之開發單位應同意將工地點井之地下水，優先提供由臺中市政府媒合自來水事業或特定人使用，或開放由不特定第三人取用。</u>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第十一點 開發案件<u>位於地下水補注區</u>，施工期間抽水後再利用應設置臨時水塔，以提供附近居民、公共設施及工地所需之用水。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表： <table border="1"> <tr> <th>地下水總抽取量</th><th>設置臨時水塔容量</th><th>備註</th></tr> <tr> <td>100 萬噸以下</td><td>至少 5 噸至 10 噸。</td><td>-</td></tr> <tr> <td>100 萬噸至 150 萬噸</td><td>至少 10 噸以上。</td><td>-</td></tr> <tr> <td>150 萬噸以上</td><td>至少 15 噸以上。</td><td>-</td></tr> </table>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暨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配合抗旱修正研商」會議決議及 110 年 7 月 1 日經水事字第 11031050770 號函。 二、刪除第十一條條文「位於地下水補注區」等文字，以擴大適用範圍；另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前項之開發單位應同意將工地點井之地下水，優先提供由臺中市政府媒合自來水事業或特定人使用，或開放由不特定第三人取用。」。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第十八點 <u>園區之開發應評估將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園區內污水處理場應評估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協助處理臺中市產生之水肥。</u>	-	配合本市環保政策，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點 <u>建築物如規劃使用玻璃帷幕外牆，應評估產生之反（眩）光現象，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對策。</u>	-	本條新增。

壹拾、 散會（上午 11 時）

綜合討論

報告案

第一案：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劉委員瓊霏

建議植栽種類可再多樣化，增加福木、毛柿、台灣梭羅木、小西氏石櫟、象牙樹、鐵色等耐陰性樹種。

吳委員玉琛

目前康揚公司皆依委員意見回覆且修正，同意變更。

程委員淑芬

同意通過。

張委員瓊芬

同意。

林委員秋裕

無。

黃委員志彰

無意見。

黃委員文鑑

無意見。

黃委員貞凱

無意見。

艾委員嘉銘

無其他意見。

劉委員美美

無。

黃委員春滿

無。

林委員秀慧

無。

梁委員蕙嫻（羅珮伶代）

無意見。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沒意見。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無意見。

第二案：新社莊園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劉委員瓊霖

- 一、 裸露地植栽計畫的種類和配置要列出，建議可增加台灣梭羅木、福木、毛柿、象牙樹、鐵色等原生樹種。
- 二、 植栽種植前，土壤要先增加有機質。

吳委員玉琛

- 一、 同意變更。
- 二、 審查意見之回覆（P.2）劉瓊霖修正為劉瓊霖。

程委員淑芬

同意通過。

張委員瓊芬

同意。

林委員秋裕

無。

黃委員志彰

無意見。

黃委員文鑑

無意見。

黃委員貞凱

無意見。

艾委員嘉銘

同意。

劉委員美美

無。

黃委員春滿

無意見。

林委員秀慧

無。

梁委員蕙嫻（羅珮伶代）

無意見。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無意見。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無。

審查案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3地號旅館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陳主任委員宏益

無意見。施工期間PM_{2.5}的檢知器及地下水再利用，請配合政府政策。

劉委員瓊霖

- 一、綠化植栽建議再增加能抗空污的福木、茄苳、樟樹等。
- 二、地下水位是否會影響此新建工程？

吳委員玉琛

- 一、本開發案位於地下水補注區，目前已經回覆此變更設計不會影響安全結構，但仍建議地下室停車場仍需補強結構滲漏之問題。
- 二、同意通過變更。

程委員淑芬

因應平面停車位需求，停車位做變更設計。開挖深度不變，變更樓層高度，對環境影響差異不大。可增加停車位，同意通過。

張委員瓊芬

此次變更主要由地下七樓改成地下八樓，其餘不影響且經確認，同意變更。

林委員秋裕

無。

黃委員志彰

無意見。

黃委員文鑑

無意見。

黃委員貞凱

無意見。

艾委員嘉銘

同意差異分析報告。

劉委員美美

無。

黃委員春滿

本案變更地下停車樓層無意見。

林委員秀慧

有關本案變更新增地下停車位及喬木綠化面積調整，非都設聯席幹事及委員會要求，請修正 P.4-1「樓層數」及 P.4-2「實設綠化面積」變更理由。

梁委員蕙嫻（羅珮伶代）

無意見。

第二案：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廠區 4.13 公頃土地開發案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陳主任委員宏益

同意通過，但附帶條件：

- 一、廢棄物尤其是生活垃圾必須朝減量、分類回收。
- 二、內燃機發電，鑑於污染量增加，請支援臺中市建置小型綠能生質能發電設置。

劉委員瓊霖

- 一、請補述植栽配置圖 5.2.1-3。
- 二、綠化植栽的栽種要考慮樹種的耐陰性，建議可增加毛柿、臺灣梭羅木、小西式石櫟、象牙樹、福木等增加物種多樣性。
- 三、同意通過。

吳委員玉琛

- 一、表 3-1 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有些項目在本次變更之回覆說明使用表格過小，以致不清楚，建議再修正之。（例如變更前後原物料之物質平衡表）
- 二、P.3-8 說明砂區修正為水砂區。
- 三、同意變更此案。

程委員淑芬

無意見，同意通過。

張委員瓊芬

- 一、依檢附的監測數據，煙道排放口之 VOCS 排放，應加強防制設備去除效率。
- 二、同意本案。

林委員秋裕

無。

黃委員志彰

無意見。

黃委員文鑑

無意見。

黃委員貞凱

無意見。

艾委員嘉銘

同意。

劉委員美美

無。

黃委員春滿

無。

林委員秀慧

無。

梁委員蕙嫻（羅珮伶代）

無意見。

提案討論：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陳主任委員宏益

無意見。

劉委員瓊霏

同意。

吳委員玉琛

一、沒有意見目前之事項。

二、建築物使用玻璃帷幕外牆反光現象提出具體因應措施，我們是否可以去請教建築專業，與之作法大致有哪些具體方案。或是有提後先予通過，之後再行評估其效果。

程委員淑芬

園區開發需協助臺中市處理水肥，分攤量多少？建議能規範，開發單位才能納入規劃設計。

張委員瓊芬

一、設置臨時水塔，應注意用水安全。

二、設置水肥投入口及納入專管，建議說明規範「新開發案件」或是環評案件（含變更）都適用。

三、同意變更。

林委員秋裕

第十一點之字詞宜修正為「開發案件於施工期間之地下水抽水後……」。

黃委員志彰

無。

黃委員文鑑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開發單位於抽水期間，設置臨時水塔供民眾取用，建議增列儲存時間規定。

黃委員貞凱

同意修正。

艾委員嘉銘

同意修正。

劉委員美美

無。

黃委員春滿

無意見。

林委員秀慧

無。

梁委員蕙嫻（羅珮伶代）

無意見。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修）

102 年 9 月 9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訂定

106 年 12 月 22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修訂

108 年 10 月 9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修訂

- 一、開發案件（無建築物之開發類型則免），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41 條規定取得相關綠建築標章，並朝有其他替代能源設施規劃。
- 二、開發案件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或使用天然氣等低碳能源設置汽電共生、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節能減碳措施。

臺中市政府公告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訂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等替代能源設施及節能設備。

- 三、開挖作業之外運土方應採土方不落地及無揚塵方式處理。
- 四、面臨路寬 10 公尺以上道路側邊外設置之圍籬，應採高 1.8 公尺以上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8 公尺之連續式植栽綠圍籬，並應註明使用樹種及設置方式，且不得使用人造植栽。
- 五、開發案件施工中營建工地 PM₁₀、PM_{2.5} 及總懸浮微粒（TSP）防制相關因應作為：

- （一）開發單位應依「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執行道路洗掃，並加強逸散性物料堆、裸露地、車行路徑灑水頻率，每半日至少 2 次。

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

總樓地板面積	洗掃街距離	備註
25,000 平方公尺以下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3,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3,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非屬高層建築之開發類型，應比照本表總樓地板面積 25,000（含）平方公尺至 30,000 平方公尺之洗掃街距離辦理。
25,000（含）平方公尺至 30,000 平方公尺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4,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4,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30,000（含）平方公尺以上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5,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5,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 （二）針對開挖、打樁等易造成揚塵作業，應於作業期間同步灑水減少揚塵。
- （三）整地工程原則應採分期分區進行，除正在進行整地之範圍與行車動線區域外，裸露地面及逸散性物料堆之覆蓋比例應達 90%或綠化。
- （四）開發單位應於洗掃街車輛加裝 GPS 追蹤系統及前後行車紀錄器，並將前述 GPS 定位及前後行車紀錄影像即時公開於公開網站，俾利主管機關掌握 PM₁₀、PM_{2.5} 及總懸浮微粒（TSP）監控情形，另相關紀錄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 （五）開發單位應於基地出入口處加裝攝影監視系統，以利監控相關車輛於洗車臺上清洗輪胎之影像，亦可保全工地安全，相關監控即時影像應公開於公開網站，另影像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 （六）相關洗掃街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及相關指引辦理。

- (七) 開發單位得考量規範進出工區之運輸柴油車輛優先使用四、五期車，以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隨車出示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自主管理標章。另施工機具應比照五期柴油車之排放標準，倘不符合規定之機具應加裝濾煙器。
- (八) 開發單位在取得市電沒有困難的情形下，得考量申請市電取代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燃油機具污染排放。
- (九) 開發單位應於工區上、下風處裝設可偵測懸浮微粒（PM）微型感測器，並公開 PM₁₀ 及 PM_{2.5} 監測結果，於空污季（1 月至 4 月、10 月至 12 月）時期若有發佈空品不良預報時，應降低開挖強度 50%，如仍需進行大量開挖及出土作業需配合調整灑水頻率為 2 小時/次，以抑制揚塵。

六、施工期間應以預鑄式污水處理或簡易廁所收集生活污水，且應經集水處理後再排放。

七、水溝蓋應覆蓋濾網，並維持水溝蓋及水溝暢通且濾網應定期更換。

八、於開挖及出土期間，應每月辦理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項目各 1 次環境監測。

九、施工期間應定期疏通工地周圍之排水溝，並於完工時應再確實疏通，疏通工作應有照片及記錄供查。

十、施工期間若有工地周界道路破損之情形，應負責修補，以維護行人、車輛之安全及市容之美觀。

十一、開發案件於施工期間之地下水抽水後再利用應設置臨時水塔，並提供附近居民、公共設施及工地所需之用水。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表：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前項之開發單位應同意將工地點井之地下水，優先提供由臺中市政府媒合自來水事業或特定人使用，或開放由不特定第三人取用。

十二、高樓建築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期間完成監測計畫後，應向本局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十三、本局公告前五十大空氣污染物排放源，應加強研提空污季時（1 月至 4 月、10 月至 12 月），可增加執行之減量措施或排放量抵減措施（如補助益菌肥或辦理稻草收購等）。

十四、應於依規設置之停車場或停車空間規劃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並劃設低碳停車格位。

十五、開發行為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應包含 PM₁₀、PM_{2.5} 及總懸浮微粒（TSP）等項目，並應視個案開發性質將惡臭污染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PAHs、重金屬及戴奧辛類）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十六、高樓建築之開發行為應導入風道規劃，以降低熱島效應。

十七、位於山坡地之開發行為，且未涉及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應監測及維護已完工之水土保持設施。

十八、園區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評估將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於園區內污水處理場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協助處理臺中市產生之水肥。

十九、建築物如規劃使用玻璃帷幕外牆產生反（眩）光現象者，應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對策。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簽到簿

- 一、 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文心樓(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801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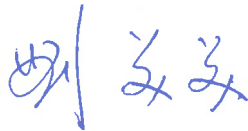
- 三、 主 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劉委員美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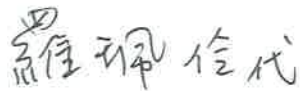


顏委員煥義

黃委員春滿



梁委員蕙嫻



林委員秀慧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續）：

吳委員玉琛

吳玉琛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程委員淑芬

程淑芬

白委員子易

黃委員文鑑

黃文鑑

林委員秋裕

林秋裕

陳委員俊成

黃委員貞凱

黃貞凱

黃委員志彰

黃志彰

陳委員修君

劉委員瓊霏

劉瓊霏

屈委員慧麗

艾委員嘉銘

艾嘉銘

吳委員朝景

六、 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忠聖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奇瑟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請 假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請 假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請 假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陳宏霖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林杰良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請 假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請 假

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請 假

本局綜合計畫科

陳仁龍

陳星勻

王曉玲

王淑亭

周之仁

七、開發單位

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淑惠 康自強

新社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昭清 廖中堯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平毅 蔣鎮中 董馨芳

八、顧問公司

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孫昭武 陳俊華

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嚴紹榮 林振宏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文心 李佩穎

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徐利敏

EIS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3地號 旅館及辦公室新建工程 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簡報

開發單位 /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 大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SUN-RIS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七日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3地號旅館及辦公室新建工程 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基地位置及現況



- 基地面積 4187.52 m²。
- 北側臨臺灣大道。
- 原為地上29層、地下7層建築，規劃旅館1戶（267間客房）、辦公室（59戶）、健身房（1戶）大樓。
- 申請變更為地上29層、地下8層。

- 目前基地鋼骨興建至地上八層，地下室興建至地下二層（規劃開挖深度 32.5m，目前開挖至 7.8m），施工中環境監測計畫執行至第七季。



變更開發內容比較說明

- 本次變更主要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第三次變更設計) 內容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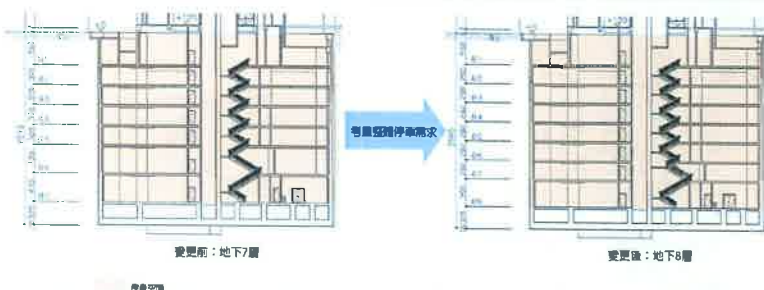
變更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歷次變更內容		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增減額	備註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建築細部設計	樓層數	地上29層、地下7層	—	地上29層、 <u>地下8層</u>	+地下1層	配合建造執照數值及計算更新
	總樓地板面積	71141.08 m ²	71188.8 m ²	<u>74037.24 m²</u>	+2848.44 m ²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含獎勵)	40272.62 m ² (含容積移轉面積、開放空間獎勵面積及增設停車空間鼓勵面積等)	40272.57 m ² (含容積移轉面積、開放空間獎勵面積及增設停車空間鼓勵面積等)	<u>40272.18 m²</u> (含容積移轉面積、開放空間獎勵面積及增設停車空間鼓勵面積等)	-0.39 m ²	
	法定	489輛	493輛	493輛	—	
	汽車停車位	591輛 (含自設停車位14輛、獎勵停車位83輛、裝卸汽車停車位5輛)	591輛 (含自設停車位10輛、獎勵停車位83輛、裝卸汽車停車位5輛)	<u>622輛</u> ✓ (含自設停車位 <u>41輛</u> 、獎勵停車位83輛、裝卸汽車停車位5輛)	+31輛	
	實設綠化面積	600.94 m ²	638.83 m ²	<u>640.14 m²</u>	+1.31 m ²	
太陽能發電設置	設置太陽能光電板60片、每片發電量300W/片	—	設置太陽能光電板60片、每片發電量300W/片	設置太陽能光電板 <u>68片</u> 、每片發電量 <u>375W/片</u>	+8片 +75 W/片	
雨水回收系統	雨水回收池容量442 m ³ /d	—	—	雨水回收池容量 <u>430 m³/d</u>	-12 m ³ /d	

地下室建築物樓層變更說明

地下室樓層樓高變更說明

異動樓層	變更內容	差額	變更原因	補充說明
B1F	5.0 m → 5.0 m	+0 m	考量整體停車需求，故增加地下8層，調整地下室各樓層樓高	總深度不變
B2F~B5F	每層3.0 m → 每層2.8 m	-0.2 m/層， 小計 -0.8 m		
B6F~B7F	每層4.3 m → 每層2.8 m	-1.5 m/層， 小計 -3.0 m		
B8F	新增樓層3.9 m	+3.9 m		
筏基層	3.2 m → 3.1 m	-0.1 m		

-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准之建築物樓層為地上29層、地下7層。
- 透過調整地下室各樓層樓高，變更會雖增加一個樓層，但地下室總深度、開挖範圍不變，故不影響地下室開挖之土石方量。
- 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第三次變更設計)，考量整體停車需求及部分建築設計細部微調，變更後各樓層汽車停車位於增減加總後，合計增加31輛汽車停車位。
- 已於110年5月5日取得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中市交行字第1100022555號)交評差異分析報告審議通過，同意核定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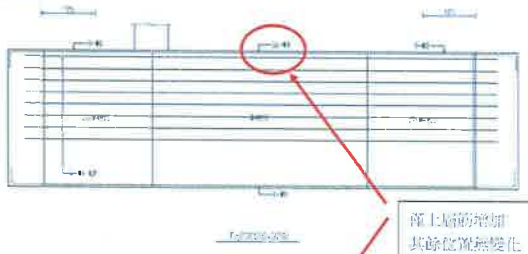


樓層	原環差報告(變更前)	本次變更(變更後)	增減值	備註
B1F	15	15	0	平面
B2F	15	15	0	平面
B3F	82	82	0	平面
B4F	72	82	+10	平面
B5F	72	82	+10	平面
B6F	130	72	-58	機械
B7F	205	70	-135	→平面
B8F	—	204	+204	增設樓層機械
合計	591	622	+31	

筏基層檢討（變更後）

- 本次變更主要由地下七層改成地下八層，地梁深度由3.2m修改為3.1m，採用SAFE分析軟體進行檢討，結果地梁的強度因底面是卵礫石層，地質良好，故仍可滿足規範角變量之需求，強度方面以增加主筋方式進行加強。

原設計：



變更後：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函

本會受文者：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3地號旅館及辦公室新建工程（建設管理類）
 大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特選聯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可達、謝成祥、徐安波（大地）、
 楊哲明、張保來、許聖明 土木技師

受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受文地點：（台）或（面）或（電）或（郵）
 受文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受文地點：（台）或（面）或（電）或（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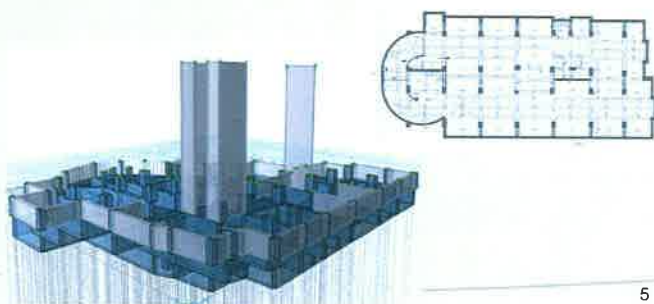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3地號旅館及辦公室新建工程（建設管理類）
 設計階段審查意見之函達。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5月12日全體會員修訂建築師公會審查會審議紀錄。
- 二、請於本會審查會審議紀錄一式二份，於本會審查會審議紀錄一式二份。
- 三、依據本會110年5月12日全體會員修訂建築師公會審查會審議紀錄。

董事長 施義芳

- 結構部分，本案已取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10.7.1（110）省土技字第3406號函，審查通過在案。



5

修訂本書面意見回覆

審查意見	原建議內容	回覆說明	頁次
委員意見：			
一、劉委員瑋庭			
1. 綠化植栽的種類和數量，請明列。	—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基地種植之綠化種類與數量，業經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預審聯席幹事會報告書（第三次變更設計）審定內容，規劃於地上一層種植喬木如楓香（11株）、紫花樹（1株）、檳木（21株）、樟樹（5株）、大花紫薇（1株）、黃連木（15株）、藍花楸（1株）、流蘇（2株），合計種植57株喬木。有關綠化植栽之種類及數量請詳見附錄七-P.17~P.18頁。	附錄七-P.17~18
2. 本開發案件位於地下水補注區，請考量是否會影響此建物的安全結構。	—	本次變更設計，由地下七層變更為地下八層，主要透過調整地下室各樓層樓高，變更後雖增加一個樓層（詳圖4.2-1），但地下室總深度及開挖範圍均無變動。 變更後地梁深度由3.2 m修改為3.1 m，採用SAFE分析軟體進行檢討，檢討之結果地梁的強度因底面為卵礫石層，地質良好，故仍可滿足規範角變量之需求，強度方面，則以增加主筋方式進行加強。 有關結構部分，本案已取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10.7.1（110）省土技字第3406號函，審查通過在案，詳附錄八-P.1~P.2。	P.4-5 附錄八-P.3~P.4 附錄八-P.1~P.2
3. 土石挖方的處置方式為何？	—	本案屬高層大樓開發案，本次變更設計地下室開挖深度及範圍均無變動，地下室出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均依「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之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附表申報辦理，並委託合法土資廠業者代為清除處理。	—
二、陳委員俊成			
1. 本次變更增加地下8層B8F設為地下機械式停車位，應補充地下機械車位設備維修、機具進出及緊急狀況救護車進出能否通過2.1 m高的坡道。	—	營運期間大樓各項機械設備（如地下室機械車位、消防設備、電梯等）皆係委由專業廠商（如弱電廠商、機電廠商等）進行維護保養。 地下室機械車位，大樓管委會將委由專業廠商定期至社區進行設備維護保養，以確保其車位升降安全無虞。 另本案地下室B2F~B8F地下室淨高2.1 m，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樓層淨高之規定，以一般救護車規格來說，其長約4.7公尺、寬約1.65公尺、高約1.9公尺，於緊急狀況時救護車仍可進出車道，並於管理機制加強守衛人員指揮車輛進出。	—
三、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旅館登記部分，應於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物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後，再向本局申請旅館業設立登記。	—	遵照辦理。	—

- 本案經專案小組審查（110年7月2日），意見補正資料已於110年9月2日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在案，提請本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開發單位將確實並持續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對策，降低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沙鹿北廠區4.13公頃土地 開發案變更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簡報



申請單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單位：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0 7 日

簡報內容

開發內容概述

- 緣起及摘要
- 與原內容比較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 主題一 回收水
- 主題二 植栽
- 主題三 觸媒液

開發內容概述

開發行為變更緣起及摘要

- **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縣市合併改制前之台中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三十次審查會**審查通過並公告審查結論在案(97/06/13府授環綜字第0970051212號)**。
- **99年6月22日**經縣市合併改制前之台中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審查會**審查通過其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因產能增加逾10%，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38條規定**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通過並**公告審查結論在案(104/06/01中市環綜字第10400547161號)**。
- 因降低建築規模及調整綠化配置，辦理二次**申請備查**內容，並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08/22中市環綜字第1070095727號函及108/09/27中市環綜字第1080111737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本次因產品需求**，**調整部分原料種類及數量**，產品量維持原核准量，同時**配合增加製程設備及用水**，故**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2

開發內容概述

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備查內容 申請備查內容(降低建築規模及調整綠化配置)	第二次備查內容 申請備查內容(調整綠化配置)
核准函文字號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06/01中市環綜字第 10400547161號公告審查結 論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08/22中市環綜字第 1070095727號函同意備查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09/27中市環綜字第 1080111737號函同意備查
調整綠化配置	(三)綠化配置 綠化面積.....，廠區之 綠化配置詳圖5.2.2-3廠區綠 化配置圖。 因應新增警衛室及設施 平台而調整綠化配置，新設 綠化面積230.35 m ² ，依每25 m ² 種植一棵喬木原則，於該 綠地進行植栽，非僅鋪設草 皮，相關配置詳圖5.2.2-3廠 區綠化配置圖。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 9頁~第5-10頁)	(三)綠化規劃 綠化面積.....，廠區之 綠化配置詳圖5.2.1-3廠區綠 化配置圖。 因應新增警衛室及設施 平台而調整綠化配置，新設 綠化面積230.35 m ² ，另因應 新增配電箱平台及堆高機進 出通道，需新設綠化面積 48m ² ，又因新增之警衛室實 際建築面積減少2.62 m ² 而增 加2.62 m ² 綠地，故另需新設 綠化面積45.38m ² ，合計需 新設綠化面積275.73m ² ，依 每25 m ² 種植一棵喬木原則 於該綠地進行植栽，非僅鋪 設草皮，相關配置詳圖 5.2.1-3廠區綠化配置圖，變 更為0.5m寬×20m長水泥道 更後綠地總面積8319.31 m ² 不變。	(三)綠化規劃 綠化面積.....，廠區之 綠化配置詳圖5.2.1-3廠區綠 化配置圖。 因應新增警衛室及設施 平台而調整綠化配置，新設 綠化面積230.35 m ² ，另因應 新增配電箱平台及堆高機進 出通道，需新設綠化面積 48m ² ，又因新增之警衛室實 際建築面積減少2.62 m ² 而增 加2.62 m ² 綠地，故另需新設 綠化面積45.38m ² ，合計需 新設綠化面積275.73m ² ，依 每25 m ² 種植一棵喬木原則 於該綠地進行植栽，非僅鋪 設草皮，原有堆高機進出通 道變更為0.5m寬×20m長水泥 道，為使堆高機通行更順 暢，車道左右各加寬30cm， 增加水泥鋪面積12m ² ，而減 少綠地面積12 m ² ，縮減北 側鋪面面積12m ² ，變更為綠 地，補足前述減少綠地面積 相關配置詳圖5.2.1-3廠區綠 化配置圖，變更後綠地總面 積8319.31 m ² 不變。

3

開發內容概述

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變更
	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廠區製程性質	5.2.2 廠區製程性質及污染特性說明 一、變更後廠區製程性質 ... (一)主要業務-零組件生產 ... 3.熱壓爐製程 ... (二)次要業務-飛機維修 ... (三)實驗室	5.2.2 廠區製程性質及污染特性說明 一、變更後廠區製程性質 ... (一)主要業務- <u>複合材料製造程序</u> ... 3. <u>複合材料</u> 製程 ... (二)次要業務- <u>飛機組裝</u> ... (三)材料測試
變更前、後原物料年操作量之物質平衡表		如附表
變更後整廠製程平衡圖		如附表
變更後主要設備形式及數量		如附表
變更前、後各廢棄物排放及處理狀況彙整表		如附表
用水平衡圖		如附圖

4

開發內容概述

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變更
	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保護對策		
污水處理	本案本次變更後用水量與變更前相同，污水量與污水特性相同，故原設置之厭氧消化/接觸曝氣法處理設施仍敷使用，為減少水資源之浪費，依建議回收部分處理後生活污水，考量既有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有限，無法符合現行回收再利用建議水質標準，故於既有二座污水處理設施後端分別增設砂濾設施回收水暫存池及回收水蓄水池，污水處理後回收作為綠地澆灌使用。	本案本次變更後生活用水量與變更前相同，污水量與污水特性相同，故原設置之厭氧消化/接觸曝氣法處理設施仍敷使用，為減少水資源之浪費，依建議回收部分處理後生活污水，考量既有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有限，無法符合現行回收再利用建議水質標準，故於既有二座污水處理設施後端分別增設砂濾設施、回收水暫存池及回收水蓄水池，污水處理後回收作為綠地澆灌使用。 <u>另製程廢水(空調冷卻水塔換水、製程非接觸冷卻水、水砂區廢水、超音波探傷儀廢水)增加，其中生活污水處理回收、回收水池、空調用水洩放及超音波探傷儀廢水所產生16.64 CMD之廢水回收用於景觀澆灌，水砂區廢水0.40 CMD運輸至沙鹿南廠污水處理設施(已領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市府環水許字第00212-15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詳附錄五)處理，該處理設施設計量48 CMD足以負擔本廠水砂區廢水。</u>

5

第2次初審會110年3月24日

審查結論

第2次初審會審查結論

1.	請開發單位依各委員及單位所提審查意見確實補充及修正，於110年6月24日前函送補正資料，經各委員及單位確認後，提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審查。	
2.	檢討製程廢水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提昇之可能性。	由於本廠所產出之廢棄物性質，目前僅能委由合法之廢棄物廠商處理，均受環保主管機關稽核，且在法定容許範圍內如後續因技術上有合格廠商可回收利用將作為優先委託之對象。 至於製程廢水部分僅有水砂區廢水運至南廠處理外，並無其他製程廢水。
3.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遵照辦理。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敬悉。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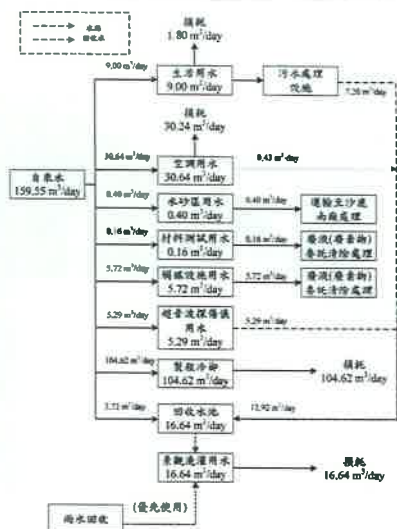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主題一 回收水

劉委員瓊霏

□建議評估處理後之生活污水是否適宜作為綠地澆灌使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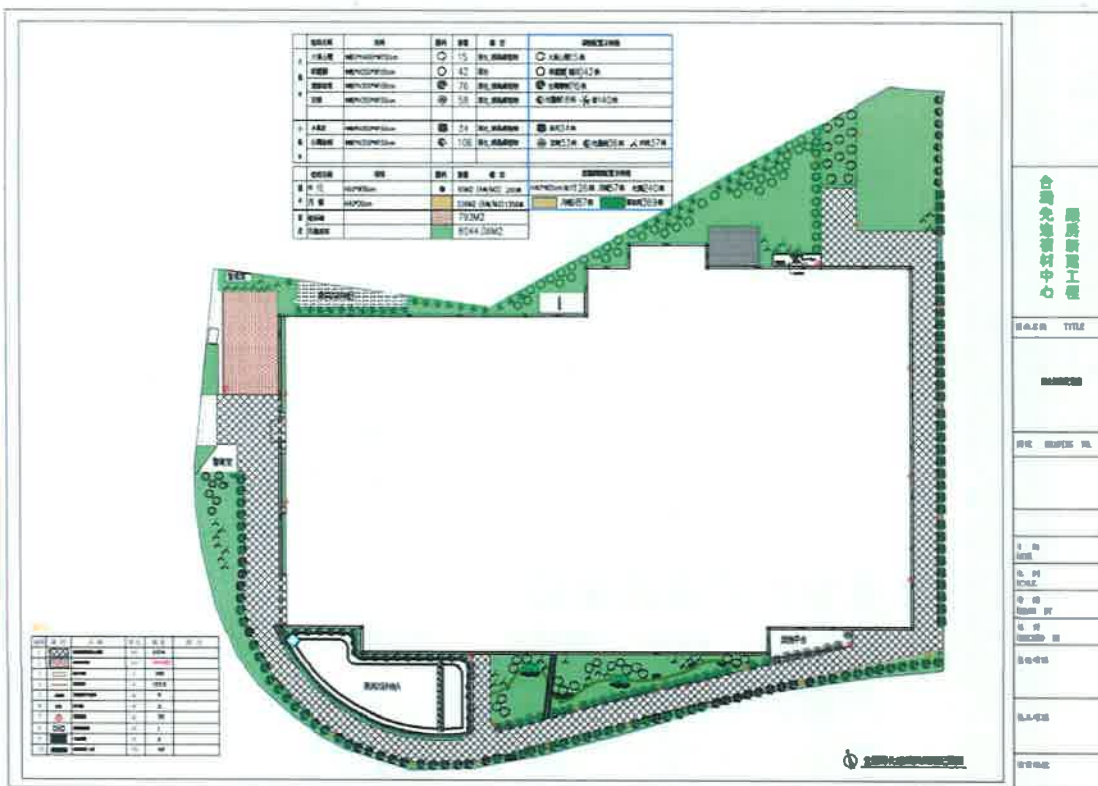


- 本廠水砂區廢水量約0.40 CMD，考量水量少且廠區空間有限，不適自行設置處理設施，同時鄰近之本公司沙鹿南廠區處理(約1個月運送一次)。

- 因綠地面積足夠，回收水足供澆灌使用，不足部分再由自來水供應。
- 製程非接觸冷卻用水、空調冷卻用水換水並無添加藥劑，且無接觸製程，水質單純。
- 生活污水採厭氧消化/接觸曝氣法處理設施處理，再經砂濾設施過濾後回收，處理後之水質： $BOD \leq 80 \text{ mg/L}$ 、 $COD \leq 250 \text{ mg/L}$ 、 $SS \leq 80 \text{ mg/L}$ 、 $pH = 6 \sim 9$ 應無影響水體情況。
- 本案生活污水水質單純，且無重金屬成分，自104年開始以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回收水澆灌迄今，土壤監測結果顯示並無受污染的狀況，敬請委員同意維持既有回收澆灌方式。

劉委員瓊霏

- 綠化規劃宜列出植栽種類和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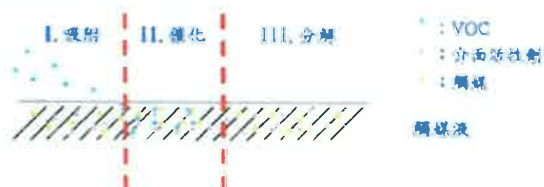


樹種之選擇，考量原生及在地物種，採用計畫區既有大葉山欖、棋盤腳、瓊崖海棠、苦楝、水黃皮、台灣海桐、木槿、月橘等樹種。

陳委員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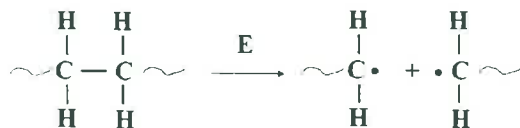
□請補充在噴漆密閉空間產出的VOC之觸媒處理系統的處理程序說明，及VOC處理效率，及該觸媒處理相關維護保養規劃。

■ 觸媒液催化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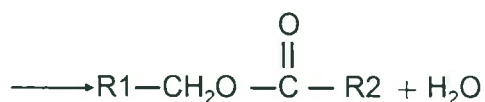


■ 觸媒液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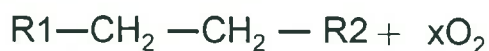
- ◆ 氧化反應能力：對有機物中雙鍵和三鍵部份進行破壞(失去電子)。



- ◆ 對有機酸、醇類等有機物具縮合作用，使之沉澱。



- ◆ 氧化分解 VOC 氣體。



氣體與液體反方向導入填充塔內，利用填充物增加氣、液體的接觸表面積以吸收去除廢氣，發生連續充份的接觸。利用慣性衝擊、冷卻、及化學反應擴散等作用將氣體中之有機物質與液體中和吸收。觸媒液可循環使用，再定期予以過濾排放，以減少用水量。洗滌後之乾淨空氣由煙囪排出。

有關觸媒液分解反應系統操作維護紀錄摘錄詳附錄七。更換週率不定，視製程狀況機動調整。

製程過程中使用有機溶劑，透過集氣罩收集納入活性碳吸附設施處理，依設備設計及法規規定，集氣罩有效集氣效率為80%，故有20%廢氣逸散，未能收集納入防制設備處理，故造成其數值差異。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